

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 常用法规手册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编

*HANDBOOK OF COMMON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LITIGATIO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 常用法规手册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本书收录了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常用法规，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环境行政复议办法》、《环境行政诉讼办法》等，是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实务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 常用法规手册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常用法规手册/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111-0029-0

I. 环… II. 环… III. ①环境保护—行政复议法—中国—手册 ②环境保护—行政诉讼法—中国—手册 IV. D92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6256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35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者说明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通过层级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保证公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渠道，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诸方面起着重要作用。2007年5月国务院公布《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来，行政复议制度日益深入人心，通过行政复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群众不断增多。而行政诉讼制度作为与行政复议制度紧密衔接的司法制度，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通过依法办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将环境行政纠纷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体现了行政复议高效、便捷、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特点。

我们根据环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实际需要，选录了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环境行政复议常用的法律文书

格式，并将其汇集成册。本手册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实用便利，既可作为环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手边的常用工具书，也可为广大读者查阅、了解环境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律法规提供方便，作为其通过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寻求权利救济的参考用书。

本手册编录工作是在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杨朝飞司长领导下完成的，王夙理、韩敏、季林云、李明霞、王萌收集资料并执行编辑。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复议与诉讼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5
信访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94

第二部分 环境管理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7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8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299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307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18
环境信访办法	326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337

第三部分 有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424

第一部分

行政复议与诉讼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4月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

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